

全联石材业商会文件

全联石发字〔2025〕17号

全联石材业商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我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五届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此办法向行业及相关从业者公开,望相关机构和单位踊跃参与团标制定,特此通知。

附件: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联石材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标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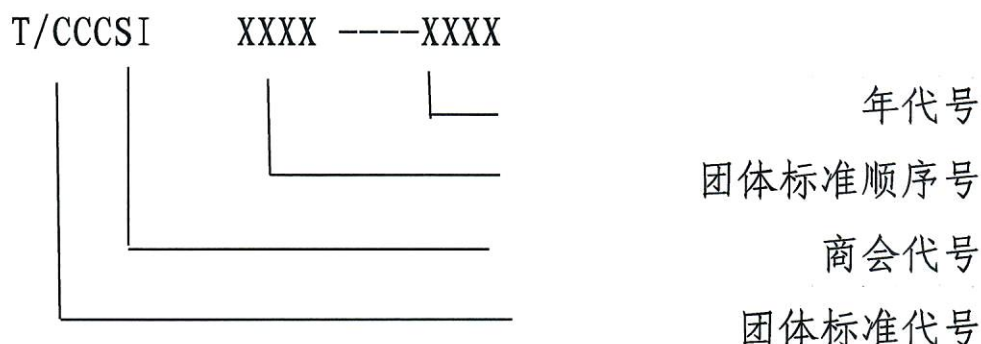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全联石材业商会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协调商会会员共同制定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市场主导。石材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三）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石材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 （四）创新驱动。鼓励石材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 （五）协调推进。统筹石材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 （六）公开、公正、公平。
- （七）禁止垄断。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

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 CCCSI 团体标准序号-年代号”，其中 CCCSI 是全联石材业商会英文缩写。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和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七条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查等程序，如提案申请

不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提出提案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申请书。

第十条 提案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汇总标准提案，组织专家对提案项目进行论证，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如提案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通过论证的提案，由商会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发布立项公告。如需对提案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立项后，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应与商会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并交纳团体标准管理服务费。

第二节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秘书处负责在商会内部征集、协调确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工作组（以下简

称“工作组”)。

第十四条 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商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加入工作组，负责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商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标准工作组。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标准制、修订的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石材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七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商会秘书处组织在商会会员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征求相应的国家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九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商会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商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商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全联石材业商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

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全联石材业商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全联石材业商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八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审批、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九条 商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商会对项目进行发布审批。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商会发布公告，公告文刊登在商会官方网站上。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商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商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商会团体标准由商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由商会与起草单位协商归属。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根据 need 和行业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